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1001426

深环龙岗(平湖)责改字(2024)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11时25分对你公司施工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口东160米的平湖智创园配套宿舍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进行执法检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监测人员对现场正在使用的挖掘机(机械VIN码:SY0246CA00168)进行排放检测。检验结果显示(报告编号:WT52103241069328WT1),机械编码为SY0246CA00168的挖掘机颗粒物浓度最大观测值:1.5级(限值:1级)、排气不透光烟度平均值:0.83m⁻¹(限值:0.50m⁻¹)均判定不合格。

(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已对你公司使用的挖掘机(机械VIN码:SY0246CA00168)进行了排放检测
2.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已对你公司使用的挖掘机(机械VIN码:SY0246CA00168)进行了排放检测
3.  2024年6月18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公司存在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
4. 2024年6月12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2024年6月12日受委托人(陈忧)提供的施工合同  
(其他证据),证明你公司承包了该上述项目工程。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林振新 电话: 8486047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98号514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

